

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5.6.22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.6.30 114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4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人數以奇數為原則)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人(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)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(需含特殊需求領域)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(其他特殊班級：藝才班、體育班、特教生家長參與部分，請各校自行依需求訂定)。
- 四、其他代表 1 人：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。

**必要項目**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(一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(二)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一)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
(二)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南市安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## 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| 組成成員      | 人數 | 參加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長        | 1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   | 8  |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活動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輔導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13 | 國文領召、英語領召、數學領召、自然領召、社會領召、科技領召、健體領召、藝術領召、綜合領召、七年級教師代表、八年級教師代表、九年級教師代表、學習中心代表 |
| 家長委員會代表   | 1  | 家長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代表      | 1  | 社區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| 組別        | 召集人    | 成員     | 任務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| 各領域召集人 | 領域教師代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/li> <li>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</li> <li>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</li> <li>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/li> <li>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</li> </ul> |
|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|        | 學年教師代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</li> <li>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</li> <li>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</li> <li>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</li> <li>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</li> </ul>         |
| 行政資源規劃組   |        | 行政人員代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</li> <li>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</li> <li>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區資源開發組   |        | 家長會代表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</li> <li>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</li> <li>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